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辦理他機關現職駕駛、技工及工友移撥調任本所甄選簡章

1. 名額：駕駛1名。
2. 性別：不拘
3. 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嘉義縣鹿草鄉信義新村1號)
4.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0月15日下午5時前掛號郵寄至本所或  
    親向本所報名。
5. 資格條件：  
    駕駛：國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領有職業小型車駕照以上且無被吊

扣等不良紀錄(領有大客車職業駕照者，優先錄用)。  
 以上人員限現職中央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有意願，且經機關同意移撥

者。

1. 工作項目：  
    駕駛：公務車輛駕駛及清潔保養維護、輪值駕駛、公文遞送及其他交辦  
    事項。
2. 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  
   (一)、填寫履歷表，並貼妥2吋半身光面照片。  
   (二)、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查合格書表(可後補件)、國民身分證正反

面影印本、職業小型車以上駕照影印本、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最

近3年考績通知書(或證明書)、獎懲等相關資料，相關影本資料請加

註〔與正(原)本相符〕(如涉不法,刑責自付)。

1.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  
    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  
    恕不退件。
2. 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所網站(<http://www.cyd.moj.gov.tw/>)下載空白履歷表、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
3. 聯絡人：本所總務科李信賢先生。電話：05-3623859,05-3623889#201

傳真：05-3622839.